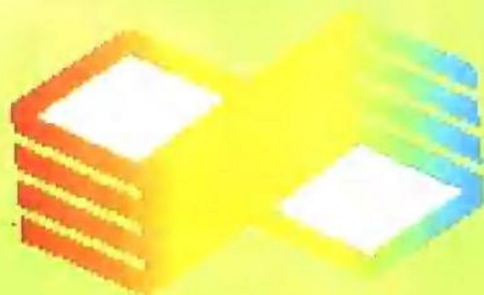




国际贸易中的 政府行为

罗丙志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青年经济学博士研究丛书

国际贸易中的政府行为

罗丙志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昆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5 印张 2 插页 211 千字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224-04677-9/F·619

定价: 12.50 元



前言



翻开任何一部世界经济文献，都会发现，各国之间最古老、最重要的经济联系是贸易。马克思在论述商品交换的起源时就曾指出：“实际上，商品交换过程最初不是在原始公社内部出现的，而是在它的尽头，在它的境界上，在它与其他公社接触的少数地点”^①。世界经济的历史发展到今天，在这个相互依存的世界市场经济中，国际贸易愈加显得举足轻重。

国际贸易作为一种国际间的经济活动，它从一开始就有着同国内经济活动不同的特点。最为明显的特点就是存在着主权国家的政府对贸易活动的干预和影响。所谓干预，即对纯粹市场经济活动所施加的人为因素，也即主权国家的政府对本国商品进入别国市场和别国商品进入本国市场所施加的影响，其影响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

有趣的是，西方最初的经济学，也是在对国际贸易的研究中，在对国际贸易中政府行为的研究中产生出来的。表现为17世纪以前欧洲的重商主义理论。这一理论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由政府通过政府行为对国际经济贸易活动进行强烈干预以促进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3页。

所谓的民族利益、国家利益的实现。

重商主义认为，财富是国家强盛的象征，国家要强大就必须积累财富，而货币又是财富的唯一形态，所以积累财富的唯一途径就是积累黄金、白银，也即增加货币量。为达到此目的，除了黄金开采以外，只有大量出口并减少进口，以确保贸易顺差。因此，在政府行为方面，着重于限制进口，鼓励出口。在具体措施方面，政府则是通过高关税或非关税的限制进口的办法保护本国市场，并对出口给予特权或奖励以进行扶植和刺激。

17世纪以后，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开始产生和形成。古典政治经济学在国际贸易中政府行为准则方面则旗帜鲜明地提出了“自由放任”的口号，反对封建国家的政府干预资产阶级的经济活动。在理论上他们力图证明在经济活动中占统治地位的是客观的“自然的”和“永恒的”规律，而政府干预只会破坏这些规律的作用，并给整个社会带来不幸和灾难。因此，在政府行为方面提倡“无为”政策。

这一时期与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的无为而为之的自由主义政府行为观并存的还有以美国人亚历山大·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和德国人弗里德里希·李斯特(Friedrich List)为代表的主张政府实行经济保护和国家通过政府行为对国际贸易进行控制的经济民族主义学说的政府行为观。

从19世纪50年代以来，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和相互依存的加强，在政府行为方面赞成政府在国际贸易中实行无为政策的经济自由主义者和赞成实行干预政策的经济民族主义者之间展开了无数次辩论。辩论涉及国际贸易对国内经济福利和产业成长的影响，日益相互依存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影响，以及政

府行为在利益分配和其他关键问题上的作用等。争论的核心是政府应推行自由贸易政策还是推行保护贸易政策，也即在国际贸易中，政府是否应该有所作为。

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对这一争论持辩证的态度，认为不存在非此即彼的答案，没有一个抽象的标准。

纵观经济学说史，可以看出从重商主义以来的各位在经济学发展中起到过重要作用的经济学家都曾对国际贸易问题给予过极大的关注，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知识背景下，从不同角度对国际贸易的发展规律及其对世界经济及国民经济发展、对人类共同福利及国民福利的影响的关系进行了不同程度的研究探讨，但对国际贸易中政府行为问题的争论一直没有取得过一致的意见，争论一直没有停止过，以致于被人断言“争论可能永远得不到解决”^①。之所以如此，大概是因为各家学派在分析方法上，或者是由于所处的时代的限制，或者是由于其所代表的利益的不同，使得其不能历史地、全面地、辩证地去分析问题，而往往只是从不同的角度来研究这个问题。

政府，作为经济活动的主体之一，既具有作为一般经济活动主体的共性，又与作为经济活动主体的企业和个人有着不同的行为特征和行为机制。一般来说，政府是社会经济活动的调节者和控制者，因此，与企业和个人相比，政府行为应更具有“理性”，它的行为目标一般应该是在更大程度上使全社会的利益达到最大化。

现实中，人们使用政府这个概念的时候，常常把它与国家

^① 罗伯特·吉尔平：《国际关系政治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中译本，第209页。

这个概念相联系。按照通常的说法，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包括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等的国家机器。从政府行为的角度来看，国家则是一个比较抽象的概念。第一，它代表着一定的地域，按照恩格斯的说法，国家的特征之一，就是按照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显然，从这个角度来理解国家是很有意义的，因为一个国家的政府行为及其作用往往是被限制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的。即便是国际经济行为，也只能理解为从一国利益出发，在一国范围内实施的行为。第二，它代表着一定地域的公共权力。而从政府行为的角度看，只有作为一种公共权力，一个国家的政府行为才会具有广泛的影响力，而国家的意志，则要通过政府行为来体现。

应该说，是公共权力这个概念，在国家与政府之间建立起了一个联系的纽带。因为一般来说，人们研究公共权力，往往并不在于公共权力本身，而在于公共权力的执掌者。公共权力的执掌者，通常也就是政府，它是按照一定规则建立起来的组织机构体系。由于政府行为最大的功能就是在于能够利用其公共权力对社会公共事务、对社会资源的分配做出权威性的决定。因此，凡是能够利用它的力量对社会公共事务、对社会资源的分配作出权威性决定的，我们都可以称其为社会公共权威，或简而称之为政府。在政治学里，对“政府”这个概念的理解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政府是指以公共权力为名义而建立起来的组织机构体系，而狭义的政府则是指在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基础上建立的行政部门。我们在这里所研究的政府是指广义上的政府。从目前来看，执政党的机构在一定程度上也起到了政府的某种作用。因为在一些地区，执政党实际上也充当了公共权威的角色，其自身的机构通常也按照政府机构的基本

规则而建立。所以我们在谈到作为行为主体的广义政府这个概念时，除了包括立法、行政、司法等国家机构，在一定程度上还应包括执政党的机构。

历史地看，政府行为与社会经济活动的关系，可以说是与国家与政府的产生同时产生的。在当代社会中，政府的行为已渗透到了社会经济的各个角落。但对这一关系的系统的经济学分析则是从17世纪以后才有的。在17世纪，随着商业资本和工业资本的不断发展，理论界把国家起源问题从中世纪的神授论转变成为社会契约论。由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提出，经约翰·洛克（John Locke）发展和完善的社会契约论认为，没有政府管理的自然状态有着许多缺陷，政府必须负起责任来保护社会成员的利益和权力。他们认为，在完全自然的状态下没有政府，没有政府的权威，虽然一切人都是相互平等、自由的，但那种状态却并不能使社会正常地延续下去，而且还会给人类的生活带来诸多不便。比如说，人类常常无法组织集体的生产活动，而且由于人性利己的原因，这种自然状态随时都有可能受到冲击。于是，人类为了生存并使社会正常地延续下去，就需要通过契约，把本来属于每个人的权力交给一个统治者，让其组成政府，以政府统治的方式，来维持社会的正常秩序。通过契约关系来理解政府，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些结论：（1）政府之所以产生和存在，完全是由于契约的原因。（2）政府虽然取得了某些管制社会的权力，但这种权力不是政府所固有的，而是契约所规定的。所以，政府的权力实际上是可大可小的，因此就有了对政府权力大小是否合理的研究，就有了对政府行为本身的政治与经济的合理性的研究。（3）既然是一种契约，所以在契约面前，政府和其他社会行为

主体的关系是平等的，各方都有遵守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契约，都要受到惩处。

从18世纪以后，政府行为与社会经济活动的关系就一直是经济学研究的中心议题之一。不同体系、不同学派的经济理论围绕这一中心议题，都进行了极为细致的研究，并取得了卓越的成果。

一般认为，对政府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作用首先从经济学角度进行系统而深入地分析是古典经济学的创始人亚当·斯密。在斯密之前，由F·魁奈（F. Quesnay）创立，经杜邦和杜尔阁等人发展起来的重农主义理论体系中，也有有关政府行为的论述。他们提出为了实现上帝赋予的以财产权利为基础的自由秩序，唯一的途径就是实现经济自由，废除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在他们之前，重商主义虽也十分关注政府行为，并且主张政府对经济生活特别是对国际贸易活动进行强烈干预，但对政府行为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则往往是就事论事，没有系统深入的经济学分析。亚当·斯密在魁奈、杜邦、杜尔阁等人的思想基础上，进一步指出，只有实行自由放任即充分发挥“看不见的手”的作用，才能提高个别资本的使用效益，才能促进整个社会福利的提高。他认为，要增加国民财富，要增进社会的公共利益，最好的经济政策就是给私人的经济活动以完全的自由，任其自由发展。因此，他反对政府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在他看来，促进国民财富增长的因素，无论是分工程度的扩大，还是资本数量的增加和资本用途的改善，都是在社会成员自由放任的状态下通过追求个人利益自然而然地促成的，用不着政府干预。斯密的这些思想比较集中地反映在了他的经济学巨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那么，在斯密

的理论中，政府还有没有存在之必要呢？斯密的答案是肯定的。他认为，政府的作用，也可以说是政府存在的理由或必要性主要是在于保护财产。具体来说就是三项职能：保卫本国不受他国侵犯，保护社会成员的财产和人身不受他人侵犯，建设和开办一些公共工程和公共事业。可见，政府的作用被斯密限定在一个相当狭小的范围之内，政府只要像一个“守夜人”那样来防止外来的暴行和侵略，并维持公共治安就行了，没有必要干预具体的经济活动。在国际贸易方面，斯密嘲笑了政府对贸易的担忧，指出：“如果一件东西在购买时所费的代价比在家内生产时所费的小，就永远不会想要在家内生产，这是每一个精明的家长都知道的格言，……在每一个私人家庭的行为中是精明的事情，在一个大国的行为中就很少是荒唐的了。如果外国能以比我们自己制造还便宜的商品供应我们，我们最好就用我们有利地使用自己的产业生产出来的物品的一部分来向他们购买”^①。他抨击重商主义的奖出限入政策是不合理的，因为那样就限制了各国按照先天具备的条件生产劳动成本绝对低的商品，通过分工取得最大的利益。他认为，只有在没有政府干预的自由贸易条件下，各国才能充分享受到国际分工的好处。这一思想成为了国际分工与国际贸易理论的基石。

斯密的经济自由思想在19世纪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其中大卫·李嘉图，让·萨伊及穆勒父子（James Mill 和 John Stuart Mill）的贡献最为突出。经过这些发展，经济自由思想不仅在理论界占据了统治地位，而且极大地影响了政府行为倾向，以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28页。

至于许多后来的学者都将19世纪称为自由放任的时代。当然，其间也出现过像弗里德里希·李斯特(Friedrich List)这样的经济学家，主张政府对国际贸易进行干预，实行贸易保护，但却没有从根本上动摇经济自由主义思想的地位。直到20世纪30年代，多数西方国家的政府的确忠实地扮演了“守夜人”的角色，尽职尽责地维持经济的运行。

发生在本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的席卷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大危机使西方各主要国家陷入了前所未有的经济困境之中，传统的经济贸易理论也因之而失去了昔日的雄风，政府“守夜人”的说法显得苍白无力。西方世界，人心惶恐。在这一背景下，约翰·梅纳德·凯恩斯(J. M. Keynes)于1936年出版了后来被称之为“凯恩斯革命”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在这本书里，凯恩斯批判了传统的经济贸易理论，以有效需求不足为基础，以边际消费倾向、边际资本效率和灵活偏好三个基本心理规律为核心，提出了与传统经济贸易理论截然不同的主张，即放弃自由放任原则，扩大政府功能，实行政府对经济贸易活动的全面干预和调节。

凯恩斯指出：“政府机能不能不扩大，这从19世纪政治家来看，或从当代美国的理财家来看，恐怕要认为是对于个人主义之极大侵犯。然而，我为之辩护，认为这是一切现实办法，可以避免现行经济形态的全部毁灭；又是必要条件，可以让私人策动力有适当运用”^①。

对许多人来说，凯恩斯的经济理论已经不陌生了。简单来

^① 梅纳德·凯恩斯：《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23～324页。

说，就是私人经济制度的自发调节无法实现充分就业，因而需要政府出面，运用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实行宏观需求管理。在国际贸易方面，凯恩斯的基本思想是主张政府积极干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利用贸易顺差保持国内充分就业。从性质上来看是属于保护主义的，由于凯恩斯及其追随者极力推崇重商主义的追求贸易顺差的主张，他们的保护贸易思想也因此而被称之为“新重商主义”。

凯恩斯主义实际上暗含了这样的假定，即国家是社会的合法代表，政府既然是民选的结果，因而就能够体现人民的意志，代表全社会的利益。因此，政府的动机和行为与社会公共利益必然是一致的，政府行为的目标就是社会福利函数的最大化，因而政府官员也都是公道主义的“道德人”。按照这一假定，市场是会失效的，但政府则不会犯错误。当市场失效时，政府的干预就不仅是必需的，而且是合理的。

凯恩斯主义经济理论在经过了近40年的“黄金时期”以后，在70年代西方经济的滞胀困境面前，也显得力不从心了，这迫使人们不得不重新审视凯恩斯的政府行为思想。一段时期，主张对政府行为进行限制的呼声日益高涨，并在此基础上产生了许多崇尚经济自由的经济学流派，形成了人类历史上第二次经济自由主义思潮。但所有新自由主义学派都没有照搬斯密时代的自由放任的政府行为观，而是主张政府有必要对经济活动进行适度的干预，比如，美国新自由主义大师、货币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米尔顿·弗里德曼(Milton Friedman)认为，“自由市场的存在当然并不排除对政府的需要。相反地，政府的必要性在于，它是‘竞赛规则’的制定者，又是解释和强制执行这些已被决定的规则的裁判者。市场所作的是大大减少必须通过政

治手段来决定的问题范围，从而缩小政府直接参与竞赛的程度”^①。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的这种政府行为观，可以看作是对经济自由思想在观念上的确认和对政府过度干预危害的批判。

在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看来，政府行为的最初的目的，可能是为了弥补市场缺陷，从全社会的利益出发，尽可能最优地配置资源。但由于政府行为的恶性膨胀及其在经济中的作用的不断扩大，经济问题的政治色彩就越来越浓。在政府行为膨胀的社会中，许多利益集团为了共同的利益往往被很好地组织了起来，他们通过院活动等努力来影响政府行为。因为他们深知，通过影响政府行为和通过自己在市场上努力一样，都可以得到利润和其他好处。许多企业也认为，与其在市场上死拼，还不如搞好与政府官员的关系更为有利，“收买”政界人物比“收买”顾客更容易取得利润。由于这些干扰因素的存在，结果就会异化出远离最初的行为目的的倾向。因为在他们看来，政府是民选的，但却是由人组成的，政府的行为规则也是由人制定的，这些规则不一定是完美无缺的。政治家和官僚都是有着个人利益的常人，他们并非社会利益的代表，也并非一种无欲的时时事事都能处以公道的“精神人”或“道德人”，而是通常的“物质人”或“经济人”。詹姆斯 M·布坎南（James M. Buchanan）认为，他们的行为“同经济学家研究的其他人的行为没有任何不同”^②。他们都以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为目的，所不同的是他们所追求的自身利益与社会中的其他成员所追求自身

① 米尔顿·弗里德曼：《资本主义与自由》，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中译本，第 16 页。

② M·布坎南：《自由、市场与国家》，上海三联书店 1989 年版中译本，第 40 页。

利益有所不同。政治家和官僚对自身利益的追求表现为对权力最大化的追求，而要获得权力，首先必须获得实业界经济上的支持，这样才可以为竞选募集到大量的资金。如果失去了实业界的支持而自己又没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就得冒着在下次竞选中失败的风险，这使得候选人不得不把公众的利益搁置一边。对于各级政府的官僚来说，他们追求的是连任和进一步提升，其行为特征与候选人也差不多。而且，在政府行为决策中，投票者和决策者所依据的信息都是不完全的，这一点并不比市场好多少。因而政府的错误行为也是经常发生的，比如对经济生活的过度干预等，这些行为的危害性是很大的。

新自由主义用经济学的假定与分析方法，将一些影响政府行为的非经济因素引入到了政府行为的分析中去，这对人们理解现实经济生活与“纯”经济理论的差异很有启发。比如，在国际贸易方面，“纯”理论认为自由贸易可以使资源得到最有效的配置，可以使各个国家的经济福利达到最大。但现实中，各种关税及非关税的贸易限制却无时不在，无处不在。这种理论与现实相悖的情况从非经济因素的干扰的角度来解释分析，也许更有说服力。

由于历史上中国的国家机器比较简单，政府的职能比较单一，加上其政府行为决策也往往为皇上和官府的特权，其决策主要建立在经验判断的基础上，因而也就没有形成系统的政府行为理论，但一些古典文献中的政府行为思想，对于当代政府行为理论的研究，还是有相当参考价值的。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的国际贸易中的政府行为观也经历了一个主张由政府对外贸进行统制、全面干预到逐渐减少政府直接干预，只进行宏观调控的漫长过程。

本书除前言外，共分为六章：第一章是从历史角度对国际贸易中的政府行为观及其表现进行考察分析；第二章着重考察分析当代（二次战后以来）国际贸易中的政府行为思想并对当代国际贸易中政府行为进行实例分析；第三章分析研究国际贸易中政府行为的经济效应及政府行为效应的局限性；第四章分析决定国际贸易中政府行为的各种经济因素；第五章分析决定国际贸易中政府行为的非经济因素；第六章着重研究中国对外贸易中的政府行为问题。



目 录



前 言	(1)
1 国际贸易中政府行为的历史考察	(1)
1.1 政府管制下的贸易：重商主义	(1)
1.2 放松管制的贸易：自由主义	(14)
1.3 政府干预的贸易：保护主义	(32)
1.4 以邻为壑：垄断时期的新重商主义 政府行为	(47)
2 当代国际贸易中政府行为的现实考察	(65)
2.1 战后国际贸易中政府行为思想分析	(65)
2.2 战后国际贸易中政府行为的实证分析	(83)
3 国际贸易中政府行为效应及局限性的 经济分析	(124)
3.1 关税效应分析	(124)
3.2 非关税政府行为效应分析	(138)
3.3 国际贸易中政府行为效应的局限性	(150)
4 国际贸易中政府行为的经济决定因素分析 ...	(169)
4.1 国际贸易中的政府行为与经济发展	(169)
4.2 国际贸易中的政府行为与国际收支	(194)

4.3	国际贸易中的政府行为与经济周期	(208)
4.4	国际贸易中的政府行为与产业成长	(218)
4.5	国际贸易中的政府行为与国内经济扭曲	(234)
5	国际贸易中政府行为的非经济决定因素	
	分析	(240)
5.1	国际贸易中政府行为与国内政治过程	(240)
5.2	国际贸易中政府行为与国际关系	(249)
6	当代中国对外贸易中的政府行为分析	(262)
6.1	建国以来中国对外贸易中政府行为分析	(262)
6.2	中国对外贸易中政府行为原则探析	(270)
	参考文献	(277)
	后 记	(287)

国际贸易中政府行为的历史考察

1.1 政府管制下的贸易：重商主义

在中世纪时(11世纪至15世纪)，西欧许多国家鼓励进口，限制甚至禁止出口。这些政策可以看作是最早的国际贸易中的政府行为原则。所以有这样的政府行为原则，是因为当时西欧各国普遍物资短缺，各国都需要维持其基本必需品的供应，特别是粮食的供应。同时，这些国家都力图建立强大的军事力量，因此政府就鼓励重要的战略物资如木材、大麻、蜡等的进口，并限制战略物资如马匹、硝石、武器和铁的出口。为了增加政府收入，各国对进出口货物都征收一定的关税。当时，西欧各国还普遍建立市场、集市和中心贸易城镇以吸引商人，鼓励进口和增加税收。

到15世纪末16世纪初，手工业和商业开始与农业分离，商品货币关系日益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急剧增加。在信用制度不够发达，金、银等贵金属铸成的金属货币充当交易媒介和结算工具的当时，对货币需求的增加必然